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上字第324號

上　訴　人	李則進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代理人	張議方
	張喬棻
	鄧郁晨
視同上訴人	陳蔡夜合即陳欽釗之承受訴訟人
	陳高村即陳欽釗之承受訴訟人
	陳會真即陳欽釗之承受訴訟人
	蔡申
	陳益成
	王博翔（王滿之繼承人）
	王勝紘（王滿之繼承人）
	楊宗霖（王滿之繼承人）即楊王蕊承受訴訟人
	楊加添（王滿之繼承人）即楊王蕊承受訴訟人
	楊采瀅（王滿之繼承人）即楊王蕊承受訴訟人
	王悅溱（王滿之繼承人）
	陳清
	陳正敏（陳曾之繼承人）
	黃月英（陳曾之繼承人）
	陳品全（陳曾之繼承人）
	陳珮姍（陳曾之繼承人）
	陳珮鈴（陳曾之繼承人）
	陳珮盈（陳曾之繼承人）
	陳達成（陳曾之繼承人）
	王陳春千（陳曾之繼承人）
追加被告	陳真（陳曾之繼承人）
	吳紳為（陳曾之繼承人）
	吳振武（陳曾之繼承人）
	吳淑燕（陳曾之繼承人）
	吳淑娟（陳曾之繼承人）

視同上訴人	王輝
	王正七
	陳金聲
	陳朝雄
	陳永昌即陳茂樹之承受訴訟人
	陳亨德
	戴陳美月（陳在之繼承人）即陳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陳彩蓮（陳在之繼承人）即陳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陳清堯
	陳茂本
	陳茂辛
	陳茂庚
	陳素珍
	陳廷敬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錦成
	陳錦耀
	沈秋香（陳金流之繼承人）即陳建文承受訴訟人
	陳建全（陳金流之繼承人）
	陳建利（陳金流之繼承人）
	陳明慧（陳金流之繼承人）
	陳青隆（陳錦居之繼承人）
	000000居○○○○○
	陳錦萬
	王金生
	陳照卿
	王培元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振元
視同上訴人	王維泗

	王怜英
	陳正道即陳寶堂、陳太平之承當訴訟人
	陳正池即陳寶堂、陳太平之承當訴訟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議寬
視同上訴人	陳正煌即陳寶堂、陳太平之承當訴訟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賢
視同上訴人	陳敏增
	陳金地
	陳錫圭
	陳金勝
	李如婕
	張嘉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莉惠
視同上訴人	陳致璁
	陳鈴樟
	陳貴金
	林久暉
	林家正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志鏞
視同上訴人	陳有禮
	陳照雄
	陳有命
	魏茶即陳國顯之承受訴訟人
	陳益展即陳國琛之承受訴訟人
	陳國華
	陳川雄
	陳姿君

	陳永為
	陳永春
	王培源
	陳亮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吳文貴
	趙子賢
複代理人	賴羿存
	李俊銘
	謝孟昕
	孫嘉鴻
視同上訴人	陳奕廷
	陳亦延
	林士群
	林士凱
	薛素貞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銷樺律師
視同上訴人	林凡嫩
	張麗雲即陳計賢之承受訴訟人
	陳計高
	陳計智
	陳振東
	陳振聰
	陳振龍
	陳秀敏
	林弘毅兼陳金億、陳水金、陳四郎、陳恭齊、陳欽
	鍾慧敏
	陳怡安

陳微欣
陳李玉雲
王建泓
陳正英
王陳玉美
陳黎華
陳黎侻
陳育慧
陳育焉
陳育琍
陳罡銘
陳洁萭
陳佳齡
陳玉枝
冷陳惠貞
陳惠珠
陳惠燕
陳惠玲
廖月香
蔡祐銓
蔡宜靜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怜卿
視同上訴人　陳銘欣
陳培坤
陳培鉀
陳澤淞
陳德興
陳德義
陳清風
陳春堆

		陳常雄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宇峰
	視同上訴人	蔡希恒
		陳俐伶
		陳瀅如
		陳郁彬
		陳聖婷
		陳韋志
		林麗雪
		王武雄
		王宏達
		王永凱
		王妤瑄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麗雪
	視同上訴人	陳年文即陳塗之承受訴訟人
		柯滿珠即陳志賢之承受訴訟人
		陳金柱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壽福
	視同上訴人	陳建新
		陳華堯
		陳華田
		陳龍泉
		陳焜眺即陳換來之承受訴訟人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
	視同上訴人	林秋好即陳水景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賢即陳水景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信即陳水景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杰即陳水景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豪即陳水景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瑞麟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複代理人　蔡旻樺
黃莘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前揭法條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經原審判決後，原審共同被告李則進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係有利益於全體共同被告之行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體共同被告，爰將其餘共同被告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貳、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下列視同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本件於民國103年4月28日起訴），分別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均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一、原審被告陳欽釗於107年9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蔡夜合、陳高村、陳惠真，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七第148至152頁），並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七第139頁至140頁）（按陳欽釗之應有部分已於106年5月1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趙靜國）。

二、原審被告楊王蕊於106年5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楊宗霖、楊加添、楊采瀅，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原審卷一第235至240頁、本院卷四第13至23頁），並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146頁）（按原共有人王滿於起訴前之98年7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審被告王博翔、王勝紘、楊王蕊、王悅溱）。

三、原審被告陳茂樹於105年11月9日死亡，由其繼承人陳永昌於106年1月5日辦畢繼承登記取得陳茂樹之應有部分，並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五第64頁）（陳永昌之應有部分已於106年5月17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台育）。

四、原審被告陳連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戴陳美月、陳彩蓮）。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原審卷一第251至255頁、本院卷四第36至41頁），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148頁），並於106年9月13日辦理繼承登記（原共有人陳在於起訴前之98年7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審被告陳連生、戴陳美月、陳彩蓮。又陳在之應有部分已於106年9月29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楊義興）。

五、原審被告陳建文於106年11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沈秋香，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原審卷一第261至264頁、本院卷六第229至231頁、卷七第196至201頁），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六第212、213頁）（原共有人陳金流於起訴前之95年12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審被告沈秋香、陳建全、陳建利、陳明慧、陳建文）。

六、原審被告陳國顯於105年2月25日死亡，由其配偶魏茶於105年6月1日辦畢繼承登記取得其應有部分，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71頁、本院卷二第43頁）。

七、原審被告陳國琛於107年1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楊月裡、陳慧虔、陳慧敏、陳益展、陳慧芬，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六第232至235頁、卷七第231至236頁），嗣由陳益展於107年3月27日分割繼承取得其應有部分，並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六第212、213頁）。

八、原審被告陳計賢於106年4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麗雲取得其應有部分，並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四第147頁）（張麗雲於106年6月5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並將應有部分於106年9月29日移轉登記予訴人楊義興）。

九、原審被告陳塗於起訴後之103年9月27日死亡，由繼承人陳年文於103年12月19日辦畢分割繼承取得其應有部分，並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原審卷二第181至183頁）。

十、原審被告陳志賢於103年10月10日死亡，由其配偶柯滿珠於104年3月4日辦畢分割繼承取得其應有部分，並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原審卷二第181至183頁）。

十一、原審被告陳換來於104年1月4日死亡，由其繼承人陳焜眺於104年3月9日辦畢分割繼承取得其應有部分，並由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原審卷二第181至183頁）（應有部分已於106年4月18日出賣予訴外人陳淑端）。

十二、原共有人陳水景於104年12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秋好、陳志賢、陳志信、陳志杰、陳志豪，此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三第219頁至223頁），並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原審卷四第4頁）（嗣由林秋好分割繼承取得其應有部分，並於106年6月3日出賣予訴外人趙唯凱）。

叁、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視同上訴人黃陳曆、陳四郎、陳恭齊、陳欽明、陳冠勳、陳金億、陳水金、陳金樹、陳錦郎、

陳金庫等人於訴訟繫屬中，先後將渠等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林弘毅，經林弘毅聲請承當訴訟，有聲請狀與土地登記謄本可稽（本院卷二第65、66頁、卷三166至169頁、卷四第149頁），並經兩造同意（本院卷二第67、80頁、卷三第220至225頁、卷四第150至152頁）；另視同上訴人陳太平、陳寶堂於訴訟繫屬中，分別將渠等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陳正道、陳正池、陳正煌，經陳正道、陳正池、陳正煌聲請承當訴訟，有聲請狀與土地登記謄本可稽（本院卷五第42、44至46、48、49、51至53頁），亦經兩造同意（本院卷五第43、47、83頁），故林弘毅、陳正道、陳正池、陳正煌等人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肆、再按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非以系爭土地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原告得於訴訟進行中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陳曾於起訴前之90年9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除原判決所列被告陳正敏、黃月英、陳品全、陳佩珊、陳佩玲、陳佩盈、陳達成、王陳春千外，尚有養女陳真及吳紳為、吳振武、吳淑燕、吳淑娟等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本院卷四第24至35頁、卷八第110至126頁），因本件訴訟標的對於渠等必須合一確定，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漏列陳真、吳紳為、吳振武、吳淑燕、吳淑娟為共同被告，則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6日追加起訴陳真（見本院卷五第1頁）；於107年3月13日追加起訴被告吳紳為、吳振武、吳淑燕、吳淑娟為共同被告（見本院卷五第230頁），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伍、末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

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民事判決意旨），亦即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所影響者獲得有利判決，即無為維持其審級利益發回更審之必要。另「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本件原審就第一審訴訟程序關於上訴人部分有何重大之瑕疵，並未說明，且上訴人在第一審已受勝訴之判決，亦無因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竟將第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發回更審，非無可議。」，亦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茲參照。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漏列陳真、吳紳為、吳振武、吳淑燕、吳淑娟為共同被告，原審未予查明，逕判命「被告陳正敏、黃月英、陳品全、陳珮姍、陳佩鈴、陳珮盈、陳達成、王陳春千應就其等被繼承人陳曾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地目林，面積8385.72平方公尺）應有部份24000分之66辦理繼承登記。」（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並就系爭土地判決分割（參照原判決主文第七、八項），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違誤。而陳真、吳紳為、吳振武、吳淑燕、吳淑娟等人（下稱陳真等5人）既遭漏列為共同被告，非僅渠等於原審之審級利益遭剝奪，且原判決判命陳曾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未將陳真等5人列為應共同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判決之結果對於渠等亦屬不利，揆諸前揭說明，自足認原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被上訴人雖陳稱：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第二審法院本又自由裁量之權，並非必須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倘於此時將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則共有人於本院長達2年多之時間及人力金錢均將歸於虛無，顯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制度之信賴等語；另上訴人亦陳稱：陳真等5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相較其他到場共有人比例甚微，如僅以保障其等審級利益而將本件發回原審，實有違訴訟經濟及比例原則云云。然本件原審之訴訟程序既有前述重大瑕疵，自不能僅因考慮訴訟經濟，而忽略審級利益遭剝奪之上開當事人之程序利益。陳真等5人既未曾到庭陳述意見，且經本院於108年2月19日敘明上開情事發函通知陳真等5人，並通知渠等於10日內提出書狀陳明是否同意由本院逕為第二審判決，逾期未提出書狀表明同意者，即視為不同意。而陳真等5人經送達後，均未具狀表示同意由本院逕為第二審判決（詳本院卷八第143至151頁），顯未能獲得渠等一致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之裁判，為維持渠等之審級利益，自有將上開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另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王滿、陳曾、陳在、陳金流、陳水景等之繼承人或已辦理繼承登記，或又發生繼承之情形，或已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他人，有如前述，原判決判命上開原共有人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即非妥適，有併予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酌之必要。是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

陸、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浴美

法　官　楊國精

法　官　杭起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詹錫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附表（系爭土地共有人變動情形）：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　　註
001	李則進	3347/48000	
002	陳金億	291/48000	陳法之承受訴訟人，買賣移轉登記予林弘毅（已聲明承當訴訟）。
003	陳水金	291/48000	
004	陳欽釗（107年9月11日死亡）	566/24000	106年5月1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訴外人趙靜國（陳欽釗繼承人：陳蔡夜合、陳高村、陳惠真）。
005	蔡申	56/24000	105年6月17日贈與移轉登記予蔡瑞仁、蔡仁豪各28/24000。
006	陳益成	45/48000	
007	王滿（98年7月8日死亡）	50/24000	繼承人為王博翔、王勝紘、楊王蕊、王悅溱（楊王蕊於106年5月9日死亡，繼承人為楊宗霖、楊加添、、楊采瀅）。
008	陳清	348/24000	106年8月2日買賣移轉登記予吳子文。
009	陳曾（90年9月3日死亡）	66/24000	繼承人為陳正敏、黃月英、陳品全、陳珮珊、陳珮鈴、17陳珮盈（上五人為陳山母之繼承人）、陳達成

（續上頁）

			、王陳春千、養女陳真、吳紳為、吳振武、吳淑燕、吳淑娟（陳真於106年10月6日追加為被告，吳紳為、吳振武、吳淑燕、吳淑娟於107年3月13日追加為被告）。均已於106年11月21日辦畢繼承登記。
010	王輝	21/3600	106年7月21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淑端。
011	王正七	48/24000	106年10月11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天浦
012	陳金聲	167/24000	
013	陳朝雄	20/8640	106年10月11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天浦
014	陳茂樹（105年11月9日死亡）	60/8640	106年1月5日由陳永昌分割繼承登記，再於106年5月1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陳台育。
015	陳亨德	76/24000	
016	陳在（98年7月20日死亡）	1/120	繼承人為陳連生、戴陳美月、陳彩蓮。（陳連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繼承人為戴陳美月、陳彩蓮）。二人於106年9月13日辦畢繼承登記，再於106年9月29日買賣移轉登記予楊義興。
017	陳清堯	1/432	
018	陳茂本	1/240	
019	陳茂辛	1/240	

（續上頁）

020	陳茂庚	1/240	106年5月19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趙唯凱。
021	陳素珍	1/240	
022	陳廷敬	1/20	
023	陳四郎	667/120000	買賣移轉登記予林弘毅（已聲明承當訴訟）。
024	陳恭齊	667/120000	
025	陳欽明	667/120000	
026	陳錦成	667/600000	
027	陳錦耀	667/600000	
028	陳金流（95年12月14日死亡）	667/600000	繼承人為沈秋香、陳建全、陳建利、陳明慧、陳建文（陳建文於106年11月9日死亡，繼承人為沈秋香）
029	陳錦居（91年5月6日死亡）	667/600000	繼承人為陳青隆、陳裕稈
030	陳錦萬	667/600000	
031	王金生	49/24000	106年10月11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天浦
032	陳照卿	40/51840	
033	王培元	953/216000	
034	王維泗	953/216000	

（續上頁）

035	王怜瑛	953/216000	
036	陳正道	211/12960	
037	陳正池	211/12960	
038	陳正煌	211/12960	
039	黃陳曆	1/30	買賣移轉登記予林弘毅（已聲明承當訴訟）。
040	陳冠勳	667/120000	
041	陳敏增	40/8640	106年4月18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淑端。
042	王振元	1906/216000	
043	陳金地	175/48000	106年5月22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台育。
044	陳錫圭	175/48000	
045	陳金勝	175/48000	
046	李如婕	95/24000	
047	張嘉麟	953/216000	
048	陳致璁	175/48000	106年5月22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台育。
049	陳鈴樟	153/48000	
050	陳寶堂	80/8640	106年10月25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正道、陳正池、陳正煌（已聲明承當訴訟）。

（續上頁）

051	陳貴金	953/216000	
052	林久暉	953/864000	
053	林家正	1906/864000	
054	林志鏞	953/864000	
055	陳有禮	500/96000	106年8月7日買賣登記移轉予趙靜國。
056	陳照雄	16/51840	
057	陳有命	16/51840	
058	陳國顯（105年2月25日死亡）	16/51840	魏茶於105年6月1日分割繼承登記後取得。
059	陳國琛（107年1月30日死亡）	16/51840	陳益展於107年3月27日分割繼承登記取得。
060	陳國華	16/51840	
061	陳川雄	134/192000	105年7月25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有禮，陳有禮於106年8月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趙靜國。
062	陳姿君	134/192000	106年6月3日買賣轉登記予趙唯凱。
063	陳永為	67/192000	
064	陳永春	67/192000	

（續上頁）

065	王培源	48/24000	106年10月11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天浦。
066	陳亮樺	167/48000	106年5月1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台育。
067	陳太平	1/120	106年10月25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正道、陳正池、陳正煌（已聲明承當訴訟）。
068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87/24000	
069	陳奕廷	1827/480000	
070	陳亦延	1827/480000	
071	林士群	12619/144000	
072	林士凱	12619/144000	
073	薛素貞	500/96000	
074	林凡嬓	41/375	
075	陳計賢（106年4月19日死亡）	40/51840	繼承人張麗雲於106年6月5月辦畢分割繼承登記，再於106年9月29日買賣移轉登記予楊義興。
076	陳計高	40/51840	106年9月29日買賣移轉登記予楊義興。
077	陳計智	40/51840	

（續上頁）

078	陳振東	82/48000	
079	陳振聰	82/48000	
080	陳振龍	82/48000	
081	陳秀敏	246/48000	
082	林弘毅	19603/108000	除原應有部分外 103年11月取得80/8640 104年4月取得22/24000 106年1月取得1/30 106年5月取得2668/120000 106年7月取得582/48000 106年8月取得347/24000
083	陳金樹	116/24000	買賣登記移轉於099林弘毅(已聲明承當訴訟)
084	陳錦郎	116/24000	
085	陳金庫	115/24000	
086	鍾慧敏	51/48000	
087	陳怡安	51/48000	
088	陳微欣	51/48000	
089	陳李玉雲	1/120	106年7月3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天浦。
090	王建泓	1/1000	
091	陳正英	167/384000	
092	王陳玉美	167/384000	

（續上頁）

093	陳黎華	167/384000	106年5月1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台育。
094	陳黎侻	167/384000	
095	陳育慧	167/384000	
096	陳育焉	167/384000	
097	陳育琍	167/384000	
098	陳罡銘	167/0000000	
099	陳洁萬	167/0000000	
100	陳佳齡	167/0000000	
101	陳玉枝	62/51840	
102	涂陳惠貞	62/51840	
103	陳惠珠	62/51840	
104	陳惠燕	62/51840	
105	陳惠玲	62/51840	
106	廖月香	134/192000	105年7月25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有禮，陳有禮於106年8月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趙靜國。
107	蔡祐銓	953/432000	
108	蔡宜靜	953/432000	
109	陳銘欣	2498/480000	

（續上頁）

110	陳培坤	1/720	106年5月19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趙唯凱。
111	陳培鉀	1/720	
112	陳澤淞	1/720	
113	陳德興	67/96000	
114	陳德義	67/96000	106年6月3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趙唯凱。
115	陳清風	67/96000	
116	陳春堆	67/96000	106年6月3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趙唯凱。
117	陳常雄	23/24000	105年7月25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有禮，陳有禮於106年8月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趙靜國。
118	蔡希恒	58/8640	106年9月20買賣移轉登記予趙靜國
119	陳俐伶	176/120000	
120	陳瀅如	176/120000	
121	陳郁彬	176/120000	
122	陳聖婷	176/120000	
123	陳韋志	176/120000	
124	林麗雪	1/5000	
125	王武雄	1/5000	

（續上頁）

			106年7月13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台育
126	王宏達	1/5000	
127	王永凱	1/5000	
128	王妤瑄	1/5000	
129	陳年文	13/16000	陳塗之承受訴訟人，於103年12月19日辦理繼承登記
130	柯滿珠	62/51840	陳志賢之承受訴訟人，於106年5月17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台育。
131	陳金柱	120/8640	106年4月18日買賣移轉登記予陳淑端
132	陳建新	45/34560	
133	陳華堯	45/34560	
134	陳華田	45/34560	
135	陳龍泉	45/34560	
136	陳焜眺	45/8640	
137	陳水景(104年12月29日死亡)	22/24000	繼承人林秋好分割繼承登記取得應有部分，於106年6月3日買賣移轉登記予趙唯凱
138	蔡瑞仁	28/24000	蔡申贈予
139	蔡仁豪	28/24000	蔡申贈予
140	陳淑端	751/21600	106年3月取得100/34560 106年6月取得21/3600

（續上頁）

141	趙靜國	17219/432000	106年3月取得566/24000 106年7月取得1836/192000 106年9月取得58/8460
142	陳台育	11491/324000	106年4月取得206144/00000000 106年5月取得700/48000 106年6月取得5/5000
143	趙唯凱	3912/192000	106年4月取得6/720 106年5月取得2/240、712/192000
144	陳天浦	721/43200	106年6月取得1/120 106年9月取得1805/216000
145	吳子文	348/24000	106年7月取得348/24000
146	楊義興	4/405	106年9月取得2/240、80/51840